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事项

2024年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额度不超过45亿美元，开展远期售汇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。

为了锁定成本、减少部分汇兑损益、降低财务费用、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，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，可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建民、陈百俭、孙涛、雷敬华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